附件2

**始 兴 县 县 级 示 范 家 庭 农 场 考 评 表**

家庭农场名称（盖章）： 镇（乡）人民政府（盖章）： 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家庭农场自评情况** | **乡镇政府初审情况** | **县农业农村局****评审情况** |
| 基本条件 | 工商注册和农业部门登记 | 有工商营业执照并在农业部门登记。 | 5 |  |  |  |
| 基础建设“四有”标准 | 有规模 | 种养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从事粮食、蔬菜经济作物和林果业种植的，土地经营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种植业的设施农业[如大棚蔬菜、石斛等]达到30亩以上）；从事畜牧养殖业的，生猪年出栏20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10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150只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禽年出栏40000只以上，蛋禽存栏7000只以上；从事水产养殖业的，流转或承包集体养殖水面10年以上，建成标准精养鱼池50亩以上（以流水或温棚等设施化、集约化养殖的，养殖面积达到3000平米以上），且良种采用率70%以上;从事种养结合的，种植型规模所占种植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标准下限的百分比与养殖型规模所占养殖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标准下限的百分比之和应达到100%以上。生产经营用地承包期或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并且集中连片，且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流转期限内不得转包。 | 10 |  |  |  |
| 有标牌 | 设立家庭农场标牌，相关生产管理制度齐全，并上墙公布。 | 7 |  |  |  |
| 有场所 | 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具备基本的办公设备。 | 7 |  |  |  |
| 有配套 | 有基本的配套设施、生产基础，具备必要的农业机械，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 | 7 |  |  |  |
| 生产过程五化标准 | 生产订单化 | 产品基本上实现订单化生产。 | 7 |  |  |  |
| 管理科学化 | 生产过程中有详细记录，形成记录档案；有财务收支记录，形成会计账本。 | 10 |  |  |  |
| 营销网络化 | 有稳定的销售渠道，销售记录完善。 | 7 |  |  |  |
| 技术标准化 |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进行生产，有条件的要制订农场生产标准。 | 5 |  |  |  |
| 产品品牌化 | 积极开展品牌创建，打造“一场一品”。 | 5 |  |  |  |
| 经营效益“三效益”标准。 | 经济效益 | 土地产出率、经济效益提升明显，家庭农场从业人员年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农民人均纯收入20%以上。 | 10 |  |  |  |
| 社会效益 | 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好的科学示范作用，并积极带动农民增收。 | 10 |  |  |  |
| 生态效益 | 实现清洁生产，废弃物集中清理，呈现出环境友好型和可持续性。 | 10 |  |  |  |
| 合计 |  | 100 |  |  |  |